



誠信.共榮.創新.精進

股票代號：1752

南光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NANG KUANG PHARMACEUTICAL CO., LTD.

115 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時 間：中華民國一一五年五月廿八日

地 點：台南市新化區中山路 1001 號(本公司綜合製劑大樓地下室大會議室)

目 錄	頁 次
壹、開會程序	1
貳、開會議程	2
一、報告事項	3
二、承認事項	6
三、討論事項	6
四、選舉事項	6
五、其他議案	9
六、臨時動議	10
七、散會	10
參、附件	
一、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	11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15
三、董事酬金報告	16
四、「董事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17
五、114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20
六、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30
七、盈餘分配表	42
八、「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43
肆、附錄	
一、股東會議事規則	49
二、公司章程	53
三、董事選任程序	57
四、董事會議事規則(修正前)	59
五、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前)	64
六、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相關資訊	76
七、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77
八、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提案相關資訊	78
九、董事持股情形	79

南光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115 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主席就位
- 二、宣佈開會
- 三、主席致詞
- 四、報告事項
- 五、承認事項
- 六、討論事項
- 七、選舉事項
- 八、其他議案
- 九、臨時動議
- 十、散會

南光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115 年股東常會開會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一一五年五月廿八日(星期四)上午九時

地點:台南市新化區中山路 1001 號(本公司綜合製劑大樓地下室大會議室)

宣佈開會

一、主席致詞

二、報告事項

- (一) 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
- (二)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 (三) 審計委員會成員與內部稽核主管之溝通情形報告
- (四) 114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 (五) 114 年度董事酬金領取內容報告
- (六) 114 年度盈餘以現金發放案
- (七) 114 年度提撥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案
- (八) 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報告

三、承認事項

- (一) 提請承認 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 (二) 提請承認 114 年度盈餘分配案

四、討論事項

- (一) 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

五、選舉事項

- (一) 全面改選董事八席(含獨立董事四席)

六、其他議案

- (一) 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七、臨時動議

八、散會

【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 由：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

說 明：本公司 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11~14 頁(附件一)

第二案

案 由：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說 明：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15 頁(附件二)

第三案

案 由：審計委員會成員與內部稽核主管之溝通情形報告。

說 明：1. 本公司內部稽核主管列席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會議並做內部稽核情形報告。

2. 本公司稽核單位將各項內部稽核報告送交獨立董事，稽核主管並視需要不定期以電子郵件、電話等方式與獨立董事討論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及相關法規遵循等運作情形。

第四案

案 由：114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說 明：1. 公司章程第廿五條：本公司依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於彌補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三，不高於百分之七為員工酬勞，且其中不低於 0.5% 為分派予基層員工之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

2. 公司 114 年度扣除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本期稅前利益為新台幣 310,223,269 元，擬提列員工酬勞 3% 計新台幣 9,306,698 元，其中基層員工酬勞擬提撥 0.5% 計新台幣 1,551,116 元；擬提列董事酬勞 3% 計新台幣 9,306,698 元，上述金額全數以現金發放。

3. 本公司 114 年度基層員工之定義為非屬經理人且薪資水準低於《中小企業員工加薪薪資費用加成減除辦法》所訂 63,000 元者；經評估後，擬配合經濟部經企字第 11454001070 號公告，將 115 年度基層員工薪資水準調整為 65,000 元。

4. 114 年員工及董事酬勞金額合計 18,613,396 元。

第五案

案 由：114 年度董事酬金領取內容報告。

- 說 明：1. 報告董事領取之酬金，包含酬金政策、個別酬金之內容、數額及與績效評估結果之關聯性，並提報股東會。
2. 請參閱本手冊第 16 頁(附件三)。

第六案

案 由：114 年度盈餘以現金發放案。

- 說 明：1. 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條及本公司章程第廿五條之一規定，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2. 本公司 115/02/25 董事會決議通過分派現金股利如下：

每股現金股利	現金股利總金額	備註
0.8 元	80,790,778 元	以流通在外股數 100,988,472 股設算，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由小數點數字自大至小及戶號由前至後順序調整，至符合現金股利分配總額。

3. 依 115/02/25 董事會決議，授權董事長訂定除息基準日與發放日及其他事宜。
4. 嗣後如因買回本公司股份、轉換公司債行使轉換權而發行新股或其他原因，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配息率因此而發生變動者，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第七案

案 由：114 年度提撥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案。

- 說 明：1. 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一條及本公司章程第廿五條之一規定，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資本公積發放現金，並報告股東會。本公司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溢價之資本公積提撥新台幣 80,790,778 元配發現金，依發放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持有股份比例(依流通在外股數 100,988,472 股計算之)，每股分派 0.8 元，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授權董事長另訂分派資本公積發放現金基準日與發放日。
2. 本次資本公積現金分配發放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不足一元之畸零

款合計數，由小數點數字自大至小及戶號由前至後順序調整，至符合資本公積現金分配總額。

3. 嗣後如因買回本公司股份、轉換公司債行使轉換權而發行新股或其他原因，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配息率因此而發生變動者，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第八案

案 由：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報告。

說 明：1. 依據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23 日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臺證治理字第 1130015652 號修訂。

2. 「董事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17~19 頁(附件四)。

【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提請承認 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說 明：1. 本公司 114 年度個體暨合併財務報告業已編製完成，並經審計委員會通過。

2. 上開財務報表，並同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徐惠榆及葉芳婷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請參閱本手冊第 20~29 頁(附件五)及第 30~41 頁(附件六)。

3. 敬請 承認。

決 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 由：提請承認 114 年度盈餘分配案。

說 明：1. 本公司 114 年度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244,414,039 元，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新台幣 22,375,961 元，連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新台幣 683,426,853 元減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20,654,428 元，可供分配盈餘計新台幣 884,810,503 元，擬按公司章程分配，詳如盈餘分配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42 頁附件七）所載。

2. 經 115 年 2 月 25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配發股東現金股利每股 0.8 元（依流通在外股數 100,988,472 股計算之）。

3. 謹提請 承認。

決 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提請 討論。

說 明：1. 依據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24 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 1140383333 號令修正。

2.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43~48 頁附件八。

決 議：

【選舉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全面改選董事八席(含獨立董事四席)。

說明：1. 本公司原任董事八席(含獨立董事四人)，任期將於民國 115 年 5 月 30 日屆滿，擬依公司法第 199 條之 1 規定並配合本公司 115 年股東常會之召開，本公司原任董事自新任董事選任並就任後隨即解任。

2. 本次董事選舉依公司章程第十四條及第十五條規定，選出董事八人(含獨立董事四人)，全體董事之選任採候選人提名制，股東應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新當選之董事、獨立董事擬自股東常會會後立即就任，任期三年，自民國 115 年 5 月 28 日至民國 118 年 5 月 27 日止，並由四名獨立董事成立審計委員會。

3. 本案業經本公司 115 年 2 月 25 日及 115 年 4 月 8 日董事會議通過。

4. 本次董事暨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如下

序號	身份別	姓名(性別)	主要學(經)歷	所代表之法人名稱	是否已連續擔任三屆獨立董事
1	董事	陳立賢(男)	學歷： 國立成功大學管理學院高階管理碩士 經歷 南光化學製藥(股)公司總經理 現任： 南光化學製藥(股)公司董事長 正兆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不適用	不適用
2	董事	王玉杯(女)	學歷：台北醫學院醫藥系 經歷： 南光化學製藥(股)公司 總經理 財團法人醫藥工業技術發展中心創辦董事 中華民國製藥發展協會 理事長 中華民國藥品行銷計管理協會 理事 社團法人中華無菌製劑協會 理事 社團法人台灣生物產業發展協會 理事 鑫品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台灣微脂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現職： 南光化學製藥(股)公司副董事長兼投資暨永續長 南光醫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八展投資(股)公司 董事長 建誼生技(股)公司 董事 財團法人醫藥工業技術發展中心 董事	不適用	不適用

序號	身份別	姓名（性別）	主要學(經)歷	所代表之法人名稱	是否已連續擔任三屆獨立董事
3	董事	陳本松（男）	學歷：美國長島大學藥學所碩士 經歷： 南光化學製藥(股)公司副總經理 現職： 南光化學製藥(股)公司董事兼總經理 松坂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不適用	不適用
4	董事	林志隆（男）	學歷： 國立成功大學會計學研究所碩士 經歷： 宇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 現任： 智理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合夥會計師 南光化學製藥(股)公司 董事 龍鋒科技(股)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 佳和實業(股)公司 獨立董事 艾美特(開曼)國際(有)公司 獨立董事	不適用	不適用
5	獨立董事	張博仁（男）	學歷： 國立中正大學財務金融研究所碩士 經歷： 元富證券承銷部襄理 皇田工業美國子公司財務主管 皇田工業財務、會計主管、發言人 現職： 南光化學製藥(股)公司 獨立董事 惠光(股)公司 獨立董事	不適用	不適用
6	獨立董事	徐立群（男）	學歷： 美國普渡大學電腦科學博士 經歷： 可成科技(股)公司 獨立董事 長榮大學董事 多所大學教師升等審查委員 經濟部產業補助計畫審查委員 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審查委員 教育部「公費出國計畫」、「教學實踐研究計畫」審查委員 考選部公務員人考試審題委員 台灣評鑑協會「大專校院教學品保服務計畫」小組評鑑委員計召集人 現職： 國立成功大學會計系暨財務金融研究所教授 統一實業(股)公司獨立董事	不適用	不適用

序號	身份別	姓名（性別）	主要學(經)歷	所代表之法人名稱	是否已連續擔任三屆獨立董事
7	獨立董事	許雅芬（女）	學歷： 東吳大學法律學系 經歷： 行政院中央選舉委員會委員 全國律師聯合會副理事長 台南律師公會理事長 現職： 運鞍法律事務所主持律師 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台南分會會長 富強鑫精密工業(股)公司 獨立董事	不適用	不適用
8	獨立董事	吳雅娟（女）	學歷： 成功大學高階管理碩士 經歷： 元富證券承銷部 中大生醫(股)公司財務長 美力齡生醫(股)公司財務長 易鼎(股)公司監察人 宇環科技(股)獨立董事 現職： 吳雅娟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 皇田工業(股)公司 獨立董事 大統益(股)公司 獨立董事	不適用	不適用

5. 本公司董事選任程序請參閱本手冊第 57 頁(附錄三)

6. 敬請 選舉。

選舉結果：

【其他議案】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說 明：1. 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2. 本公司 115 年股東常會改選之董事(含獨立董事)當選人，或有投資或有經營其他與本公司所營事業項目相同者，為配合事實需要在無損及公司利益下，爰依法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下列董事(含獨立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

類別	姓名	兼任公司名稱及職務
董事	林志隆	龍鋒科技(股)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 佳和實業(股)公司 獨立董事 艾美特(開曼)國際(有)公司 獨立董事
董事	王玉杯	南光醫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八展投資(股)公司 董事長 建誼生技(股)公司 董事 財團法人醫藥工業技術發展中心 董事
獨立董事	張博仁	惠光(股)公司 獨立董事
類別	姓名	兼任公司名稱及職務
獨立董事	徐立群	統一實業(股)公司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	許雅芬	富強鑫精密工業(股)公司 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	吳雅娟	皇田工業(股)公司 獨立董事 大統益(股)公司 獨立董事

3. 敬請 討論。

決 議：

【臨時動議】

【散會】

附件一

南光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四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114年度營業結果

(一)營業計畫實施成果及預算執行情形

本集團 114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為新台幣 2,162,218 仟元，較 113 年度減少新台幣 37,643 仟元，年減率為 1.71%。而產品銷售組合中，大型注射液佔 25%，小型注射液佔 35%，錠劑佔 19%，粉末注射劑佔 11%。簡明合併綜合損益表資料請參閱下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4 年度	113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率
營業收入	2,162,218	2,199,861	(37,643)	(1.71%)
營業成本	1,393,359	1,452,068	(58,709)	(4.04%)
營業毛利	768,859	747,793	21,066	2.82%
營業費用	473,189	437,572	35,617	8.14%
營業利益	295,670	310,221	(14,551)	(4.6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4,526)	(7,017)	2,491	(35.50%)
稅前淨利	291,144	303,204	(12,060)	(3.98%)
本期淨利	243,948	243,408	540	0.22%
其他綜合損益	(20,655)	3,426	(24,081)	(702.8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23,293	246,834	(23,541)	(9.54%)

產品	單位	114 年預計 銷售數量	114 年實際 銷售數量
大型注射劑	瓶、袋	13,532,594	14,822,304
小型注射劑	瓶、支	24,045,803	25,122,636
粉末注射劑	瓶	13,351,598	13,459,071
錠劑	錠	247,103,249	253,484,955
膠囊	顆	46,510,827	49,477,191
軟膏	包、支	50,400	53,835
醫療器材	瓶、支	3,211,995	3,567,796
其他	瓶、袋、支、包、盒、組	552,695	2,346,153
合計		348,359,161	362,333,941

(二)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1. 財務收支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4 年度	113 年度	增(減)金額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64,078	466,425	(2,347)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81,935	372,388	(90,453)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38,016	170,968	(32,952)
營業活動：無重大差異。 投資活動：114 年度淨現金流出較 113 年度減少，主要係 113 年支付南港世界明珠商辦大樓 2.3 億工程款及取回因輝瑞大藥廠訴訟案而提存法院之擔保金 1.35 億所致。 籌資活動：114 年度淨現金流出較 113 年度減少，主要係支付較少現金股利所致。			

2. 獲利能力分析情形

項目	114 年度	113 年度
資產報酬率	6.57%	6.46%
股東權益報酬率	9.93%	10.14%
純益率	11.28%	11.06%
無重大差異。		

(三)研究發展狀況

項目	114 年度	113 年度
研究發展費用(A)	170,575	169,362
營業收入(B)	2,162,218	2,199,861
(A)/(B)	7.89%	7.70%

本集團 114 年度研究費用支出計新台幣 170,575 仟元，向各國主管機關申請登記新藥品件數共 10 件(台灣 5 件、國外 5 件)，完成各國主管機關領證有 8 件(台灣 5 件、國外 3 件)，新產品量產上市 1 件，承接國外 OEM 委託開發或製造之技術移轉案件 4 件，顯示研發團隊之能量與技術成熟足以承接國外委託開發案。

南光長期以來秉持著為患者提供有效、安全且便利藥品的基礎信念，研究高端產品、技術轉型與升級為發展方向，近幾年更致力於長效針劑的開發、和 Ready to Use 之預充填之注射針筒藥品、預混合注射輸注劑、以及新營養輸注液等藥品，至今 Ready to Use 預充填之注射針筒品項已達五種，包括：抗骨鬆藥物 Ibandronate、止吐藥物 Palonosetron、和緊急降壓藥物 Nicardipine 等，由於臨床使用的便利性，藥物 Palonosetron、和 Nicardipine 都是銷售僅次於原開發廠，佔有學名藥 No. 1 的地位，同時也分別在日本、泰國、馬來西亞等國家上市銷售；Ready to Use 預混合注射輸注劑品項高達九種，其中短效鎮靜劑 Dexmedetomidine pre-mixed、和解熱鎮痛 Ibuprofen pre-mixed 為國內新上市之首創商品，為市場差異化商品。

二、115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一)經營方針

秉持「誠信、共榮、創新、精進」之理念，本著一步一腳印、傳承與追根究底的務實精神，開發具有差異化特色的新產品，並落實內控制度，以強化經營體質，同時，配合政府政策，掌握市場契機，積極開拓國際市場，以追求穩定成長，永續經營。

(二)營業目標

產品	單位	115 年預計銷售數量
大型注射劑	瓶、袋	15,146,683
小型注射劑	瓶、支	25,268,622
粉末注射劑	瓶	13,076,612
錠劑	錠	264,133,316
膠囊	顆	48,550,811
軟膏	包、支	74,874
醫療器材	瓶、支	3,226,300
其他	瓶、袋、支、包、盒、組	392,828
合計		369,870,046

(三)重要之產銷政策

1. 針對人口高齡化之疾病、慢性病及癌症輔助療法開發新產品，我們推出靜脈營養點滴療法，產品線開發最為完整，近二年更著重在稀有元素針劑的開發，深耕預防醫學市場，提升業績與獲利成長的動力。
2. 持續聚焦即用型(ready-to-use)藥物的開發，包括預充式(pre-filled)注射劑及預混合(pre-mixed)輸液等特色產品，以滿足緊急醫療市場的需求。
3. 持續研發高端的長效針劑技術，藉以維繫南光研發的核心技術，同時增加產品差異化與生命週期。
4. 積極拓展外銷市場，佈局美國、日本、中國、東協等四大市場穩定發展，並進一步開拓東歐、中亞、與中東市場。
5. 規劃多角化及垂直整合投資計劃，包括：成立南港營運總部、預防醫學診所、南光醫管顧問有限公司，以提供差異化及客製化服務，創造絕對競爭優勢。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因應全球人口高齡化趨勢加速、慢性疾病盛行率上升及醫療照護模式持續轉型之發展，本公司將秉持穩健經營與永續成長之原則，整合既有研發實力與市場基礎，持續強化產品競爭力與國際布局，並透過垂直整合與多元發展策略，建立長期穩定之營運成長動能。未來發展方向重點說明如下：

1. 聚焦高齡化醫療需求，深化預防醫學產品布局：高齡化、慢性病與癌症輔助治療相關需求持續增加，本公司將持續投入靜脈營養點滴療法，強化稀有元素針劑等高附加價值產品線，提升產品組合完整性與市場差異化。
2. 未來將以預防醫學為發展核心，透過產品品質精進與臨床應用深化，拓展醫療院所及診所市場合作，提升產品滲透率與品牌專業形象，建立穩定成長基礎。
3. 強化即用型藥品開發，提升臨床安全與效率：公司將持續發展即用型(Ready-to-Use)藥品，包括預充式注射劑與預混合輸液產品，藉由標準化製程與嚴謹品質控管，降低臨床調劑風險並提升醫療作業效率，同時擴大急重症與住院醫療市場應用範圍，鞏固本公司於相關領域之市場地位，確保穩定營收來源與獲利結構。
4. 推動長效針劑技術研發，強化核心競爭優勢：為維持研發能量與技術領先地位，

- 本公司將持續投入長效針劑技術之研發與平台建構，透過控釋與緩釋技術提升產品附加價值，並延長產品生命週期。
5. 加強智慧財產權布局，提升技術門檻，並審慎評估國內外策略合作與技術授權機會，以擴大研發成果之應用範圍與經濟效益，增強整體競爭力。
 6. 穩健拓展國際市場，分散營運風險：未來將依各區域法規要求與市場特性，規劃分階段拓展策略，強化國際產品註冊、品質管理及在地合作模式，提升外銷比重與國際競爭力，以分散營運風險並提升整體營運穩定度。
 7. 為強化企業長期發展基礎，本公司將持續推動垂直整合與多角化投資計畫，包括：成立南港營運總部、預防醫學診所、南光醫管顧問有限公司，透過資源整合與專業服務延伸，本公司將深化市場連結，優化產品應用回饋機制，形成研發、生產與市場之良性循環，進一步強化企業核心競爭力與長期價值。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一）外部競爭環境之影響與因應

全球製藥產業競爭日益激烈，除國際大型製藥集團持續擴張外，新興市場製藥公司亦積極投入高端針劑與即用型製劑領域，市場競爭態勢呈現多元化與專業化發展。為因應產業競爭加劇之趨勢，產品差異化與技術門檻已成為競爭關鍵。本公司持續深化預充填注射劑、預混合輸注液及全面性營養輸注液等核心產品線，並強化長效針劑與高端製劑技術研發，透過技術平台建構與製程優化提升產品附加價值與市場區隔能力。同時，藉由長期經營之客戶關係與穩定品質表現，鞏固於即用型藥品市場之專業製造地位。

（二）法規環境變化之影響與品質治理機制

隨著全球藥品法規逐步協合化及資訊透明化，各國主管機關對於藥廠之 GMP 查核結果多採公開機制，一旦發生違規情事，相關資訊將迅速於國際間傳遞，對企業品牌與市場銷售產生連動影響。本公司持續強化品質管理系統，依循國際 GMP 標準建立完整之內部稽核、風險評估與持續改善（CAPA）機制，並透過定期教育訓練與品質文化深化，確保全體同仁具備高度法規遵循意識。同時，導入系統化品質監控與數據管理流程，提升製程穩定度與追溯能力，以降低營運風險並維持國際市場競爭力。

（三）總體經營環境與供應鏈風險管理

近年全球總體經濟環境受到地緣政治、原物料價格波動、匯率變動及供應鏈重組等因素影響，對製藥產業之成本結構與營運穩定性帶來挑戰。原料來源集中或物流延滯，皆可能影響生產排程與交貨時程。為強化營運韌性，本公司持續推動供應鏈多元化管理，審慎評估原料來源分散策略，並建立安全庫存與替代供應機制，以降低供應中斷風險。同時，透過成本控管與匯率風險評估措施，提升財務結構穩定度，確保在總體經營環境變動下仍能維持穩健營運。

（四）公司治理與永續經營之強化

面對高度監管與競爭環境，本公司持續強化公司治理架構，透過董事會監督機制與內控制度落實，確保重大營運決策與風險管理措施之有效執行。並以穩健經營、品質優先及長期價值創造為核心原則，建立持續學習與檢討改進之企業文化。採取持續強化內部管理、與外部市場拓展雙軌並重之基礎上，提升整體競爭力與經營績效。

負責人：陳立賢



經理人：陳本松



陳本忠



會計主管：賴麗貞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本公司董事會造送民國 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及合併財務報告及盈餘分配議案等各項表冊，其中個體及合併財務報告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徐惠榆會計師及葉芳婷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個體及合併財務報告及盈餘分配議案，業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及公司法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鑒察。

南光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王朝琴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2 月 2 5 日

附件三

114 年度董事酬金領取內容報告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 及 D 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註 2)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 及 G 等七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 2)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 (註 1)		業務執行費用(D)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 (註 1)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董事長	陳立賢	0	0	0	0	3,102	3,102	80	80	4,975	4,975	317	317	54	0	8,528 (3.49%)	8,528 (3.49%)	無		
董事	王玉杯	0	0	0	0	3,102	3,102	80	80	4,040	4,040	5,652	5,652	58	0	12,932 (5.29%)	12,932 (5.29%)	無		
董事	陳本松	0	0	0	0	3,102	3,102	80	80	3,260	3,260	686	686	145	0	7,273 (2.97%)	7,273 (2.97%)	無		
董事	林志隆	0	0	0	0	0	0	215	215	0	0	0	0	0	0	215 (0.09%)	215 (0.09%)	無		
獨立董事	王朝琴	0	0	0	0	0	0	285	285	0	0	0	0	0	0	285 (0.12%)	285 (0.12%)	無		
獨立董事	蘇二郎	0	0	0	0	0	0	285	285	0	0	0	0	0	0	285 (0.12%)	285 (0.12%)	無		
獨立董事	張博仁	0	0	0	0	0	0	285	285	0	0	0	0	0	0	285 (0.12%)	285 (0.12%)	無		
獨立董事	吳煌源	0	0	0	0	0	0	255	255	0	0	0	0	0	0	255 (0.10%)	255 (0.10%)	無		
合計		0	0	0	0	9,306	9,306	1,565	1,565	12,275	12,275	6,655	6,655	257	0	30,058 (12.30%)	30,058 (12.30%)	無		
1. 本公司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 本公司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酬金包括酬金、出席費及盈餘分派之董監酬勞。 酬金：適用對象為董事會中無執行公司業務之董事，按月給付。 出席費：適用對象為董事會、審計委員會與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出席董事或委員，出席費以次核算之，盈餘分配：適用對象為執行公司業務之董事，並依據公司章程第 25 條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於彌補虧損後，以不高於百分之三作為董事酬勞。 2. 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提供服務(如擔任母公司/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轉投資事業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此情事。																				

附件四

「董事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7條：（應提董事會討論事項） 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 一、公司之營運計畫。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第二季財務報告。 三、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14-1條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四、依證交法第36-1條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u>六、董事長及副董事長之選任或解任。</u> 七、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八、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九、依證交法第14-3條、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前項第八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	第7條：（應提董事會討論事項） 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 一、公司之營運計畫。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第二季財務報告。 三、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14-1條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四、依證交法第36-1條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u>六、董事會未設常務董事者，董事長之選任或解任。</u> 七、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八、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九、依證交法第14-3條、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前項第八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	1. 依公司實況更新六、董事長及副董事長之選任或解任。 2. 刪除多餘字。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公司獨立董事，應有至少一席親自出席董事會；對於第一項應提董事會決議事項，應有全體獨立董事出席董事會，獨立董事如無法親自出席，應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公司獨立董事，應有至少一席親自出席董事會；對於第一項應提董事會決議事項，應有全體獨立董事出席董事會，獨立董事如無法親自出席，應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第12條：（董事會召開） 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於當日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得依第3條第二項規定之程序重新召集。 前項及第17條第二項第二款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12條：（董事會召開） 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得依第3條第二項規定之程序重新召集。 前項及第17條第二項第二款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為避免董事會會議延長開會時間未確定引發爭議，爰明定出席人數不足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之時限以當日為限。
第13條：（議案討論）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事程序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 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前條第一項規定。 <u>董事會議事進行中，主席因故無法主持會議或未依第二項規定逕行宣布散會，其代理人之選任準用第10條第三項規定。</u>	第13條：（議案討論）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事程序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 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前條第一項規定。	考量實務，董事會議事進行中，主席因故無法主持會議或未依規定逕行宣布散會時，為避免影響董事會運作，爰增訂第四項，明定代理人選任方式準用第十條第三項規定，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14條（表決《一》）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董事會議案表決時，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表決通過同。 表決方式由主席就下列各款規定擇一行之，但出席者有異議時，應徵求多數之意見決定之： 一、舉手表決或投票器表決。 二、唱名表決。 三、投票表決。 四、公司自行選用之表決。 前二項所稱出席董事全體不包括依第16條第一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	第14條（表決《一》）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董事會議案表決時，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表決通過同。 <u>如經主席徵詢而有異議者，即應提付表決。</u>表決方式由主席就下列各款規定擇一行之，但出席者有<u>時</u>，應徵求多數之意見決定之： 一、舉手表決或投票器表決。 二、唱名表決。 三、投票表決。 四、公司自行選用之表決。 前二項所稱出席董事全體不包括依第16條第一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	修正表達方式。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5)財審報字第 25003894 號

南光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南光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南光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南光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南光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PricewaterhouseCoopers, Taiwan
70151 臺南市東區林森路一段 395 號 12 樓
12F, No. 395, Sec. 1, Linsen Rd., East Dist., Tainan 70151, Taiwan
T: +886 (6) 234 3111, F: + 886 (6) 275 2598

南光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評估

事項說明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八)存貨之說明；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二)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之說明；存貨備抵跌價損失餘額及其揭露，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四)存貨之說明。截至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之存貨總額及備抵存貨跌價損失餘額分別為新台幣 710,118 仟元及新台幣 46,737 仟元。

南光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主要製造並銷售西藥之注射針劑，該等存貨會因不同市場需求及藥效效期等因素影響，故存在一定之存貨跌價損失或過時陳舊之風險。南光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存貨係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並對於超過一定期間貨齡之存貨，依據存貨去化程度之歷史資訊推算其淨變現價值。

因南光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存貨淨變現價值之評估具估計不確定性，且考量存貨及其備抵跌價損失金額對個體財務報表影響重大，故將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評估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

因應之主要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主要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公司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所採用提列政策與程序之合理性，包括決定淨變現價值所作之存貨分類及存貨去化程度之歷史資訊。
2. 瞭解倉儲管理之流程、檢視其年度盤點計畫並參與年度存貨盤點，以評估管理階層區分及管控過時存貨之有效性。
3. 驗證公司存貨貨齡歸屬之正確性，以確認報表資訊與其政策一致。
4. 測試用於評估存貨評價之報表，評估存貨備抵跌價之適足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南光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南光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南光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南光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南光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南光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南光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南光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14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徐惠榆

會計師

葉芳婷

徐惠榆

葉芳婷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120348565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10349013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2 月 2 5 日



南光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328,034 9	\$	301,507 8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三)		110,155 3		150,627 4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及七		253,402 7		272,451 7
1200	其他應收款			975 -		119 -
130X	存貨	五(二)及六(四)		663,381 17		629,253 16
1410	預付款項	六(五)		92,198 2		100,170 3
146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淨額	六(六)及八		21,326 1		-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5,279 -		1,825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1,474,750 39</u>		<u>1,455,952 38</u>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二)		114,814 3		129,115 3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七)、八及九		22,000 -		22,000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八)		12,801 -		-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九)及八		2,084,696 55		2,104,313 55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十)		368 -		1,113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十一)及八		- -		6,160 -
1780	無形資產	六(十二)		5,191 -		4,344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七)		25,392 1		22,015 1
1915	預付設備款	六(九)		73,003 2		63,586 2
1920	存出保證金			1,678 -		4,241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2,339,943 61</u>		<u>2,356,887 62</u>
1XXX	資產總計		\$	<u>3,814,693 100</u>	\$	<u>3,812,839 100</u>

(續次頁)



南光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附註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三)及八	\$ 460,000	12	\$ 450,000	12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二十)	121,419	3	123,896	3
2150	應付票據		262	-	213	-
2170	應付帳款		211,290	6	210,169	5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四)	233,431	6	225,522	6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	-	100,000	3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七)	22,643	1	11,783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九	756	-	390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六(十)	373	-	746	-
2310	預收款項		2,358	-	130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五)及八	8,933	-	19,856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64	-	57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061,629	28	1,142,762	30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五)及八	186,385	5	167,257	4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七)	677	-	350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六(十)	-	-	373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六(十六)	51,747	1	50,014	1
2645	存入保證金		30,104	1	30,100	1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六(八)	13	-	22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268,926	7	248,116	6
2XXX	負債總計		1,330,555	35	1,390,878	36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七)	1,009,885	26	1,009,885	27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八)	245,012	6	325,803	8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九)	303,135	8	278,451	7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8,954	1	18,954	1
3350	未分配盈餘		907,187	24	788,903	21
3400	其他權益		(35)	-	(35)	-
3XXX	權益總計		2,484,138	65	2,421,961	64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3,814,693	100	\$ 3,812,839	100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立賢



經理人：陳本松 陳本忠



會計主管：賴麗貞



南光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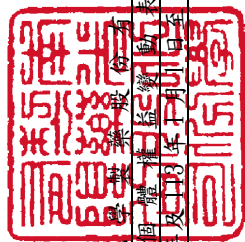
項目	附註	114 年 度	113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二十)及七	\$ 2,162,218 100	\$ 2,199,861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十二) (十六)(二十五) (二十六)	(1,393,359) (65)	(1,452,068) (66)
5900 營業毛利		768,859 35	747,793 34
營業費用	六(十)(十二) (十六)(二十五) (二十六)、七及 十二(二)		
6100 推銷費用		(170,556) (8)	(156,983) (7)
6200 管理費用		(130,854) (6)	(113,901)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70,575) (8)	(169,362) (8)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7 -	2,674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471,978) (22)	(437,572) (20)
6900 營業利益		296,881 13	310,221 1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二十一)	3,068 -	2,998 -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一) (二十二)	11,299 -	9,936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一) (二十三) (二十五)及九	(10,356) -	(14,422) (1)
7050 財務成本	六(九)(十) (二十四)	(8,592) -	(5,529)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 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八)	(690) -	-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5,271) -	(7,017) -
7900 稅前淨利		291,610 13	303,204 14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七)	(47,196) (2)	(59,796) (3)
8200 本期淨利		\$ 244,414 11	\$ 243,408 11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六)	(\$ 25,818) (1)	\$ 4,285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 稅	六(二十七)	5,163 -	(857)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 -	(2)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20,655) (1)	\$ 3,426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23,759 10	\$ 246,834 11
每股盈餘	六(二十八)		
9750 基本		\$ 2.42	\$ 2.41
9850 稀釋		\$ 2.41	\$ 2.40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立賢

經理人：陳本松 陳本忠

會計主管：賴麗貞



南光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監驗報告

民國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普通股股本	溢價	發行	庫藏股票	交易	法定盈餘公積	留	盈	餘	其他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合計
113 年												
11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009,885	\$ 411,557	\$ 15,234	\$ 258,611	\$ 18,954	\$ 662,895	\$ 33	\$ 2,377,103				
113 年度淨利	-	-	-	-	-	243,408	-	243,408				
113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3,428	(2)	3,426				
113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246,836	(2)	246,834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	-	(100,988)	-	-	-	-	-	(100,988)				
112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	19,840	-	(19,840)	-	-				
現金股利	-	-	-	-	-	(100,988)	-	(100,988)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009,885	\$ 310,569	\$ 15,234	\$ 278,451	\$ 18,954	\$ 788,903	(35)	\$ 2,421,961				
114 年												
11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009,885	\$ 310,569	\$ 15,234	\$ 278,451	\$ 18,954	\$ 788,903	(35)	\$ 2,421,961				
114 年度淨利	-	-	-	-	-	244,414	-	244,414				
114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20,655)	-	(20,655)				
114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223,759	-	223,759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	-	(80,791)	-	-	-	-	-	(80,791)				
113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	24,684	-	(24,684)	-	-				
現金股利	-	-	-	-	-	(80,791)	-	(80,791)				
11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009,885	\$ 229,778	\$ 15,234	\$ 303,135	\$ 18,954	\$ 907,187	(35)	\$ 2,484,138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立賢



經理人：陳本松 陳本忠



會計主管：賴麗貞

南光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4年度	113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291,610	\$ 303,204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損失	六(二)(二十三)	14,301	23,069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十二(二) (	7) (	2,674)
存貨跌價損失	六(四)	9,262	62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八)	690	-
折舊費用	六(九)(十)(十一)(二十五)	180,814	180,79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損失(利益)	六(二十三)	93 (	16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數	六(九)	1,791	-
各項攤提	六(十二)(二十五)	2,283	2,167
訴訟損失	六(二十三)	366	-
利息收入	六(二十一) (	3,068) (	2,998)
利息費用	六(二十四)	8,592	5,52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40,472	6,438
應收帳款	六(二十九)	19,056 (	52,173)
其他應收款	(	881)	123
存貨	(	43,390)	75,443
預付款項		7,972 (	22,26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	2,477) (	4,070)
應付票據		49 (	190)
應付帳款		1,121	43,768
其他應付款	六(二十九) (	2,228) (	55,388)
預收款項		2,228	17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	24,085)	59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504,564	501,840
收取之利息		3,093	4,060
支付之利息	(	8,464) (	5,602)
支付之所得稅	(	34,223) (	33,87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64,970	466,421

(續次頁)

南光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 1 4 年 度	1 1 3 年 度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八)	(\$ 13,500)	\$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減少		-	135,0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現金支付數	六(二十九)	(200,714)	(406,871)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支付之利息	六(九)(二十四)		
	(二十九)	(2,896)	(2,52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16,012
取得無形資產	六(十二)	(3,130)	(1,316)
預付設備款增加	六(二十九)	(73,300)	(115,197)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891)	2,51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94,431)	(372,388)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短期借款增加	六(三十)	3,770,000	2,220,000
短期借款減少	六(三十)	(3,760,000)	(2,350,000)
租賃本金償還	六(三十)	(746)	(837)
舉借長期借款	六(三十)	28,780	175,220
償還長期借款	六(三十)	(20,575)	(13,107)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六(三十)	111	(268)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	六(十八)	(80,791)	(100,988)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九)	(80,791)	(100,988)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44,012)	(170,968)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26,527	(76,93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301,507	378,44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 328,034	\$ 301,507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立賢



經理人：陳本松 陳本忠



會計主管：賴麗貞



附件六

南光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14 年度（自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南光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陳立賢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2 月 25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5)財審報字第 25004047 號

南光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南光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南光集團」)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南光集團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南光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南光集團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南光集團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評估

事項說明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九)存貨之說明；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二)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之說明；存貨備抵跌價損失餘額及其揭露，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四)存貨之說明。截至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之存貨總額及備抵存貨跌價損失餘額分別為新台幣 710,118 仟元及新台幣 46,737 仟元。

南光集團主要製造並銷售西藥之注射針劑，該等存貨會因不同市場需求及藥效效期等因素影響，故存在一定之存貨跌價損失或過時陳舊之風險。南光集團存貨係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並對於超過一定期間貨齡之存貨，依據存貨去化程度之歷史資訊推算其淨變現價值。

因南光集團存貨淨變現價值之評估具估計不確定性，且考量存貨及其備抵跌價損失金額對合併財務報表影響重大，故將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評估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

因應之主要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主要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集團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所採用提列政策與程序之合理性，包括決定淨變現價值所作之存貨分類及存貨去化程度之歷史資訊。
2. 瞭解倉儲管理之流程、檢視其年度盤點計畫並參與年度存貨盤點，以評估管理階層區分及管控過時存貨之有效性。
3. 驗證集團存貨貨齡歸屬之正確性，以確認報表資訊與其政策一致。
4. 測試用於評估存貨評價之報表，評估存貨備抵跌價之適足性。

其他事項－個體財務報告

南光集團已編製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南光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南光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南光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南光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南光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南光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合併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南光集團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徐惠榆

徐惠榆



會計師

葉芳婷

葉芳婷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120348565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10349013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2 月 2 5 日



南光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345,669 9	\$	301,542 8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三)		110,155 3		150,627 4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及七		253,402 7		272,451 7
1200	其他應收款			979 -		119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六)		3 -		- -
130X	存貨	五(二)及六(四)		663,381 17		629,253 16
1410	預付款項	六(五)		92,411 2		100,170 3
146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淨額	六(六)及八		21,326 1		-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5,279 -		1,825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1,492,605 39</u>		<u>1,455,987 38</u>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二)		114,814 3		129,115 3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七)、八及九		22,000 -		22,000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八)及八		2,088,231 55		2,104,313 55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九)		368 -		1,113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十)及八		- -		6,160 -
1780	無形資產	六(十一)		5,280 -		4,344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六)		25,392 1		22,015 1
1915	預付設備款	六(八)		73,003 2		63,586 2
1920	存出保證金			1,678 -		4,241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2,330,766 61</u>		<u>2,356,887 62</u>
1XXX	資產總計		\$	<u>3,823,371 100</u>	\$	<u>3,812,874 100</u>

(續次頁)

南光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二)及八	\$	460,000	12	\$ 450,000 12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九)		121,419	3	123,896 3
2150	應付票據			262	-	213 -
2170	應付帳款			211,290	6	210,169 5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三)		236,592	6	225,579 6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	-	100,000 3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六)		22,643	1	11,783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九		756	-	390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六(九)		373	-	746 -
2310	預收款項			2,358	-	130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四)及八		8,933	-	19,856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64	-	57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1,064,790</u>	<u>28</u>	<u>1,142,819 30</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四)及八		186,385	5	167,257 4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六)		677	-	350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六(九)		-	-	373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六(十五)		51,747	1	50,014 1
2645	存入保證金			30,100	1	30,100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268,909</u>	<u>7</u>	<u>248,094 6</u>
2XXX	負債總計			<u>1,333,699</u>	<u>35</u>	<u>1,390,913 36</u>
權益						
股本		六(十六)				
3110	普通股股本			1,009,885	26	1,009,885 27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七)		245,012	6	325,803 8
保留盈餘		六(十八)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03,135	8	278,451 7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8,954	1	18,954 1
3350	未分配盈餘			907,187	24	788,903 21
3400	其他權益		(35)	-	(35)	-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u>2,484,138</u>	<u>65</u>	<u>2,421,961 64</u>
36XX	非控制權益	四(三)		5,534	-	- -
3XXX	權益總計			<u>2,489,672</u>	<u>65</u>	<u>2,421,961 64</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u>3,823,371</u>	<u>100</u>	\$ <u>3,812,874 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立賢



經理人：陳本松 陳本忠



會計主管：賴麗貞



南光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4 年 度	113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九)及七	\$ 2,162,218 100	\$ 2,199,861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十一) (十五)(二十四) (二十五)	(1,393,359) (65)	(1,452,068) (66)
5900 營業毛利		768,859 35	747,793 34
營業費用	六(九)(十一) (十五)(二十四) (二十五)、七及 十二(二)		
6100 推銷費用		(170,556) (8)	(156,983) (7)
6200 管理費用		(132,065) (6)	(113,901)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70,575) (8)	(169,362) (8)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7 -	2,674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473,189) (22)	(437,572) (20)
6900 營業利益		295,670 13	310,221 1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二十)	3,123 -	2,998 -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二十一)	11,288 -	9,936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 (二十二) (二十四)及九	(10,345) -	(14,422) (1)
7050 財務成本	六(八)(九) (二十三)	(8,592) -	(5,529)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4,526) -	(7,017) -
7900 稅前淨利		291,144 13	303,204 14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六)	(47,196) (2)	(59,796) (3)
8200 本期淨利		\$ 243,948 11	\$ 243,408 11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五)	(\$ 25,818) (1)	\$ 4,285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六)	5,163 -	(857)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	(2)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20,655) (1)	\$ 3,426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23,293 10	\$ 246,834 11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244,414 11	\$ 243,408 11
8620 非控制權益		(466) -	- -
		\$ 243,948 11	\$ 243,408 11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223,759 10	\$ 246,834 11
8720 非控制權益		(466) -	- -
		\$ 223,293 10	\$ 246,834 11
每股盈餘	六(二十七)		
9750 基本		\$ 2.42	\$ 2.41
9850 稀釋		\$ 2.41	\$ 2.4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立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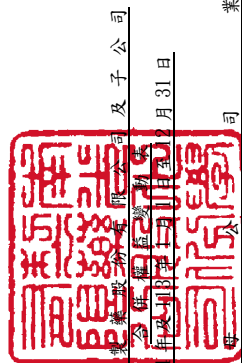
經理人：陳本松 陳本忠



會計主管：賴麗貞



單位：新台幣千元



南光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
民國114年12月31日至12月31日

歸屬	於	資本公積金	溢利	主	之		總	計
附註	普通	股本	溢利	未分配	盈餘	其他	權益	合計
113	年	1月1日	1月1日	1月1日	1月1日	1月1日	1月1日	1月1日
11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009,885	\$ 411,557	\$ 15,234	\$ 258,611	\$ 18,954	\$ 662,895	\$ 2,377,103	\$ 2,377,103
113 年度淨利	-	-	-	-	-	243,408	243,408	243,408
113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3,428	3,426	3,426
113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246,836	246,834	246,834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	-	(100,988)	-	-	-	-	(100,988)	(100,988)
112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	19,840	-	(19,840)	-	-
現金股利	-	-	-	-	-	(100,988)	(100,988)	(100,988)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009,885	\$ 310,569	\$ 15,234	\$ 278,451	\$ 18,954	\$ 788,903	\$ 2,421,961	\$ 2,421,961
11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009,885	\$ 310,569	\$ 15,234	\$ 278,451	\$ 18,954	\$ 788,903	\$ 2,421,961	\$ 2,421,961
114 年度淨利	-	-	-	-	-	244,414	244,414	243,948
114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20,655)	(20,655)	(20,655)
114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223,759	223,759	223,293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	-	(80,791)	-	-	-	-	(80,791)	(80,791)
113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	24,684	-	(24,684)	-	-
現金股利	-	-	-	-	-	(80,791)	(80,791)	(80,791)
非控制權益增加	-	-	-	-	-	-	6,000	6,000
11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009,885	\$ 229,778	\$ 15,234	\$ 303,135	\$ 18,954	\$ 907,187	\$ 2,484,138	\$ 2,489,672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立賢

經理人：陳本松 陳本忠

會計主管：賴麗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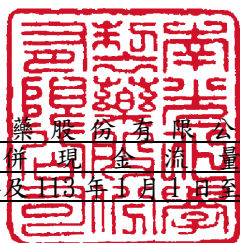
南光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7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 1 4 年 度	1 1 3 年 度
<u>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u>			
本期稅前淨利		\$ 291,144	\$ 303,204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損失	六(二)(二十二)		
失		14,301	23,069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十二(二)	(7)	(2,674)
存貨跌價損失	六(四)	9,262	625
折舊費用	六(八)(九)(十)		
	(二十四)	180,853	180,79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損失(利益)	六(二十二)	93	(16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數	六(八)	1,791	-
各項攤提	六(十一)		
	(二十四)	2,284	2,167
訴訟損失	六(二十二)	366	-
利息收入	六(二十)	(3,123)	(2,998)
利息費用	六(二十三)	8,592	5,52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40,472	6,438
應收帳款	六(二十八)	19,056	(52,173)
其他應收款		(880)	123
存貨		(43,390)	75,443
預付款項		7,759	(22,26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2,477)	(4,070)
應付票據		49	(190)
應付帳款		1,121	43,768
其他應付款	六(二十八)	(1,784)	(55,384)
預收款項		2,228	17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24,085)	59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503,625	501,844
收取之利息		3,143	4,060
支付之利息		(8,464)	(5,602)
支付之所得稅		(34,226)	(33,87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64,078	466,425

(續次頁)

南光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4年度	113年度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減少		\$ -	\$ 135,0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現金支付數	六(二十八)	(201,628)	(406,871)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支付之利息	六(八)(二十三)		
	(二十八)	(2,896)	(2,52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16,012
取得無形資產	六(十一)	(3,220)	(1,316)
預付設備款增加	六(二十八)	(73,300)	(115,197)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891)	2,51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81,935)	(372,388)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短期借款增加	六(二十九)	3,770,000	2,220,000
短期借款減少	六(二十九)	(3,760,000)	(2,350,000)
租賃本金償還	六(二十九)	(746)	(837)
舉借長期借款	六(二十九)	28,780	175,220
償還長期借款	六(二十九)	(20,575)	(13,107)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六(二十九)	107	(268)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	六(十七)	(80,791)	(100,988)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八)	(80,791)	(100,988)
非控制權益之現金增資數		6,000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38,016)	(170,968)
匯率影響數		-	(2)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44,127	(76,93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301,542	378,47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 345,669	\$ 301,542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立賢



經理人：陳本松 陳本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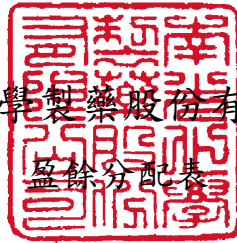


會計主管：賴麗貞



附件七

南光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4 年度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683,426,853
減：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25,818,035)
加：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5,163,607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662,772,425
加：民國 114 年度稅後淨利	244,414,039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22,375,961)
可供分配盈餘	884,810,503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 0.8 元/股	80,790,778
期末未分配盈餘	804,019,725
備註：	
1、提列法定公積(10%)：	
\$ (244,414,039-25,818,035+5,163,607)*10%=22,375,961 元	
2、公司章程第廿五條之一：	
每年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提繳稅款外，應先彌補累積虧損，次提百分之十法定公積後，並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為當年度稅後盈餘可分配數。如前項尚有餘額，於加計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後，除保留部分外，分派股東股息及紅利分配數額由董事會考量公司未來營運發展需求及股東利益最大化考量擬訂，原則上會以不低於當年度產生之盈餘之百分之三十進行分派，其中至少百分之三十以上得以現金方式發放，其餘為未分配盈餘。	
公司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條規定，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一條規定之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	

董事長：陳立賢



經理人：陳本松 陳本忠



主辦會計：賴麗貞



附件八

南光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	現行條文	說明
第 3 條： 本處理程序所稱資產之適用範圍如下：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u>受益證券</u>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及設備。 三、會員證。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五、使用權資產。 六、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七、衍生性商品。 八、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九、其他重要資產。	第 3 條： 本處理程序所稱資產之適用範圍如下： <u>本處理程序所稱資產之適用範圍如下：</u>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u>益證券</u>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及設備。 三、會員證。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五、使用權資產。 六、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七、衍生性商品。 八、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九、其他重要資產。	刪除重複表達文字及漏字
第 16 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本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	第 16 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本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	引用條文更正

修正後	現行條文	說明
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前二項規定評估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前條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三項之規定： 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四、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前二項規定評估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第十四條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三項之規定： 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四、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第 18 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前二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二、審計委員會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監督本公司前款之執行情形。 三、應將前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或承租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	第 18 條 <u>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u>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前二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二、審計委員會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監督本公司前款之執行情形。 三、應將前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	刪除重複表達內容

修正後	現行條文	說明
無不合理者，並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開說明書。 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或承租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第 31 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本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一)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二)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u>未達五百億元</u>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第 31 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本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一)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二)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本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	1. 考量資訊揭露之重大性，於第一項第四款新增第三目，針對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五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 2. 併同修正第一項第四款第二目，針對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未達新臺幣五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之公告標準

修正後	現行條文	說明
(三)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五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 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本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六、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五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債、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非屬第七款但書各目情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 七、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買賣國內公債或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 (二)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一、每筆交易金額。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	億元以上。 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買賣國內公債或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 (二)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一、每筆交易金額。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為交易金額新臺幣十億元。 3. 考量公司為善用營運資金，透過投資固定收益商品進行資金調度以提升現金收益率之需求，惟現行規定交易金額新臺幣三億元之公告門檻恐使大型企業面臨頻繁公告之情形，基於資訊揭露之重大性考量，並衡酌商品風險屬性，爰於第一項新增第六款，針對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五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債、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非屬第七款但書各目情形，且其交易

修正後	現行條文	說明
月十日前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對象非為關係人之公告標準提高為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 4. 現行第一項第六款移列第七款，並酌作文字修正。
第 35 條 本處理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處理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u>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二點五計算之；有關實收資本額達新台幣一百億元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新臺幣二百億元計算之。有關實收資本額五百億元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新台幣一千億元計算之。</u>	第 35 條 本處理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處理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u>有關實收資本額達新台幣一百億元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新臺幣二百億元計算之。</u>	配合第三十一條第一項新增有關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五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應公告申報標準，爰修正第二項，明定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及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五百億元之計算方式。
第 36 條： 本處理程序訂於中華民國 92 年 6 月 30 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 96 年 6 月 25 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 97 年 6 月 17 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 101 年 6 月 6 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 103 年 6 月 25 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 106 年 6 月 28 日	第 36 條： 本處理程序訂於中華民國 92 年 6 月 30 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 96 年 6 月 25 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 97 年 6 月 17 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 101 年 6 月 6 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 103 年 6 月 25 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 106 年 6 月 28 日	更新修訂日期

修正後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 108 年 5 月 30 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 112 年 5 月 31 日 <u>第八次修正於民國 115 年 5 月 28 日</u> 本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再經董事會通過，並應提股東會同意，修訂時亦同。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 108 年 5 月 30 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 112 年 5 月 31 日 本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再經董事會通過，並應提股東會同意，修訂時亦同。	

南光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 第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
-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但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 第四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第五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 第六條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 第七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至少一席監察人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 第八條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九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 第十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

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第十一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二條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

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第十四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十六條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二

南光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關於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定名為南光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且英文定名為 NANG KUANG PHARMACEUTICAL CO., LTD.。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1. 西藥〈注射液、眼藥水、抗生素、錠劑、液劑、粉末、軟膏、糖衣、檸檬酸等〉醫療器材、動物藥品（注射液、錠劑、液劑、膠囊、散劑、顆粒、軟膏等以上包括抗生素製劑）、飼料添加物、化妝品之製造加工買賣業務。
2. 塑膠原料、塑膠瓶之製造加工買賣業務。
3. 食品製造加工買賣業務。
4. 前各項有關進出口貿易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南市，於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於國內外各地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本公司得視業務上之必要對外轉投資，且得經董事會決議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其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規定有關轉投資額度之限制。

第五條：本公司得為有關業務之對外保證。

第二章 股份

第六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拾伍億元整，分為壹億伍仟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整，得分次發行，有關發行事宜並授權董事會辦理。

前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台幣柒仟伍佰萬元，共計柒佰伍拾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供發行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特別股或附認股權公司債行使認股權使用，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本公司發行認股價格低於發行日本公司普通股股票收盤價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後，始得發行。

本公司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應於轉讓前，提經最近一次股東會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第六條之一：本公司依法規定收買之股份，其轉讓之對象、員工認股權憑證發給之對象、承購發行新股之員工及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第七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本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依法簽證後發行之。另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依相關法令之規定免印製股票，並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八條：每屆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第三章 股東會

第九條：股東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由董事會召集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開會前三十日前，臨時股東會應於開會十五日前，將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並公告之。

股東會之召集通知經股東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前項召集通知，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

第十條：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 179 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第十一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議事經過要領及結果、主席姓名及決議方法，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或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第十三條：公司股票擬撤銷公開發行時，應提股東會決議。

第四章 董事、審計委員會及經理人

第十四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任期三年，得連選連任。

本公司得為董事及重要職員於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十五條：配合證交法第 14-21 條之規定，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及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第十五條之一：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該方法有修正之必要時，除應依公司法第 172 條等規定辦理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

第十五條之二：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之水準議定之。

第十六條：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任期至新選董事就任時為止。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即召集股東臨時會補選，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第十七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由全體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並視業務需要得以同一方式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董事長為董事會之主席，對內主持一切業務，對外代表公司。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其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如未設置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其職務，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董事會下得設置各類功能性專門委員會。

- 第十八條：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 208 條規定辦理。
- 第十九條：本公司業務之執行，由董事會決定之，除公司法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外，均得由董事會決議行之。
- 第二十條：董事會之決議，應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二十一條：董事未能親自出席董事會得以書面授權其他董事代表出席董事會。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畫面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
- 第二十二條：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之職權、議事規則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相關法令及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之規定辦理。
- 第二十三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 29 條規定辦理。

第五章 會計

- 第二十四條：本公司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各項表冊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 第二十五條：為激勵員工及經營團隊，本公司依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於彌補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三，不高於百分之七為員工酬勞，且其中不低於 0.5% 為分派予基層員工之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
- 公司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條規定，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 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 第二十五條之一：每年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提繳稅款外，應先彌補累積虧損，次提百分之十法定公積後，並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為當年度稅後盈餘可分配數。如前項尚有餘額，於加計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後，除保留部分外，分派股東股息及紅利分配數額由董事會考量公司未來營運發展需求及股東利益最大化考量擬訂，原則上會以不低於當年度產生之盈餘之百分之三十進行分派，其中至少百分之三十以上得以現金方式發放，其餘為未分配盈餘。
- 公司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條規定，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一條規定之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第六章 附則

- 第二十六條：本章程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其他法令之規定辦理。
- 第二十七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 62 年 08 月 06 日。
-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 66 年 01 月 29 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 66 年 08 月 22 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 69 年 04 月 04 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 69 年 06 月 16 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 71 年 10 月 22 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 72 年 07 月 14 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 75 年 02 月 10 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 75 年 10 月 16 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 76 年 07 月 14 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 76 年 09 月 12 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 77 年 05 月 26 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 78 年 03 月 25 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 79 年 10 月 12 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 80 年 07 月 10 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 83 年 10 月 11 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 85 年 05 月 29 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 86 年 07 月 10 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 87 年 06 月 30 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 88 年 06 月 29 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 89 年 06 月 29 日。
第廿一次修正於民國 91 年 06 月 30 日。
第廿二次修正於民國 92 年 06 月 27 日。
第廿三次修正於民國 92 年 11 月 05 日。
第廿四次修正於民國 94 年 06 月 28 日。
第廿五次修正於民國 95 年 06 月 12 日。
第廿六次修正於民國 96 年 06 月 25 日。
第廿七次修正於民國 97 年 06 月 17 日。
第廿八次修正於民國 98 年 06 月 18 日。
第廿九次修正於民國 99 年 05 月 26 日。
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 100 年 05 月 25 日。
第三十一次修正於民國 101 年 06 月 06 日。
第三十二次修正於民國 102 年 06 月 28 日。
第三十三次修正於民國 103 年 06 月 25 日。
第三十四次修正於民國 105 年 05 月 27 日。
第三十五次修正於民國 109 年 05 月 27 日。
第三十六次修正於民國 111 年 05 月 27 日。
第三十七次修正於民國 112 年 05 月 31 日。
第三十八次修正於民國 114 年 05 月 21 日。
自股東會決議之日起生效，修正時亦同。

南光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陳立賢



南光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任程序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一條規定訂定本程序。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程序辦理。

第三條：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二、專業知識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一、營運判斷能力。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三、經營管理能力。

四、危機處理能力。

五、產業知識。

六、國際市場觀。

七、領導能力。

八、決策能力。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據績效評估之結果，考量調整董事會成員組成。

第四條：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即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考量本公司業務所需及發展願景，由不同專業領域的人士擔任。

第五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均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

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第六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採用單記名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第七條：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第八條：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第九條：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第十條：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一、不用有召集權人製備之選票者。
-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 四、所填被選舉人與董事候選人名單經核對不符者。
- 五、除填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第十一條：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宣布，包含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二條：當選之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二章 附則

第十三條：實施及修訂

本程序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南光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則

第 1 條：（本規則訂定依據）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董事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 2 條：（本規則規範之範圍）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規則，其主要議事內容、作業程序、議事錄應載明事項、公告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應依本規則之規定辦理。

第 3 條：（董事會召集及會議通知）

本公司董事會每季召集一次。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召集之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本規則第 7 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第 4 條：（董事會開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本公司董事會召開之地點與時間，應於本公司所在地及辦公時間或便於董事出席且適合董事會召開之地點及時間為之。

第 5 條：（會議通知及會議資料）

本公司董事會指定辦理議事單位為財務部。議事單位應擬訂董事會議事內容，並提供充分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董事如認為會議資料不充分，得向議事單位請求補足。董事如認為議案資料不充足，得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之。

第 6 條：（議事內容）

本公司定期性董事會之議事內容，至少包括下列各事項：

一、報告事項：

- （一）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 （二）重要財務業務報告。
- （三）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 （四）其他重要報告事項。

二、討論事項：

- （一）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
- （二）本次會議預定討論事項。

三、臨時動議。

第 7 條：（應提董事會討論事項）

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

一、公司之營運計畫。

-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第二季財務報告。
- 三、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 14-1 條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 四、依證交法第 36-1 條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六、董事會未設常務董事者，董事長之選任或解任。
- 七、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 八、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 九、依證交法第 14-3 條、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前項第八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公司獨立董事，應有至少一席親自出席董事會；對於第一項應提董事會決議事項，應有全體獨立董事出席董事會，獨立董事會如無法親自出席，應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第 8 條：（董事會之授權原則）

除前條第一項應提董事會討論事項外，在董事會休會期間，董事會依法令或本公司章程規定，得授權董事長行使董事會職權，其授權內容如下：

- 一、核定各項重要契約。
- 二、不動產抵押借款及其他借款之核定。
- 三、公司一般財產及不動產購置與處分之核定。
- 四、轉投資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指派。
- 五、增資或減資基準日及現金股利配發基準日之核定。

第 9 條：（簽名簿等文件備置及董事之委託出席）

召開董事會時，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董事簽到，以供查考。

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如不能親自出席，得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應親自出席，不得委由非獨立董事代理；如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董事或獨立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

第二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 10 條：（董事會主席及代理人）

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者，由董事長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者，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依公司法第 203 條第四項或第 203-1 條第三項規定董事會由過半數之董事自行召集者，由董事互推一人擔任主席。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 11 條：（董事會參考資料及列席人員）

召開董事會，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或子公司之人員列席。

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及說明。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

第 12 條：（董事會召開）

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得依第 3 條第二項規定之程序重新召集。

前項及第 17 條第二項第二款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 13 條：（議案討論）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事程序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

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前條第一項規定。

第 14 條：（表決《一》）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董事會議案表決時，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表決通過同。

如經主席徵詢而有異議者，即應提付表決。表決方式由主席就下列各款規定擇一行之，但出席者有時，應徵求多數之意見決定之：

一、舉手表決或投票器表決。

二、唱名表決。

三、投票表決。

四、公司自行選用之表決。

前二項所稱出席董事全體不包括依第 16 條第一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

第 15 條：（表決《二》及監票、計票方式）

本公司董事會議案之決議，除證交法及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但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無須再行表決。議案之表決如有設置監票及計票人員之必要者，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

人員應具董事身分。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第 16 條：（董事之利益迴避制度）

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

董事會之決議，對依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 206 條第四項準用第 180 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第 17 條：（會議紀錄及簽署事項）

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 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
 - 二、主席之姓名。
 - 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 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 五、紀錄之姓名。
 - 六、報告事項。
 -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及獨立董事依第 7 條第五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
 - 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 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 董事會之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 二、未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過。
- 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 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並應列入本公司重要檔案，於本公司存續期間永久妥善保存。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 18 條：（董事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公司董事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並至少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董事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相關錄音或錄影存證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

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視訊影音資料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第 19 條：（常務董事會）

設有常務董事會議事準用第 2 條、第 3 條第二項、第 4 條至第 6 條、第 9 條及第 11 條至前條規定；董事長之選任或解任准用第 3 條第四項規定。但常務董事會屬七日內定期召集者，得於二日前通知各常務董事。

第 20 條：（附則）

本議事規則之訂定及修正應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並提股東會報告。

南光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處理程序

第一章 總則

第 1 條：本處理程序係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暨「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為建立本公司資產取得處分制度化規範維護股東權益，保障投資人利益，特訂定本處理程序，凡本公司及所屬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均應依本處理程序之規定辦理。

第 3 條：本處理程序所稱資產之適用範圍如下：

本處理程序所稱資產之適用範圍如下：

-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及設備。
- 三、會員證。
-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使用權資產。
- 六、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七、衍生性商品。
- 八、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九、其他重要資產。

第 4 條：本處理程序用詞定義如下：

一、衍生性商品：

指其價值由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之三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三、關係人、子公司：

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四、專業估價者：

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五、事實發生日：

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六、大陸地區投資：

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七、證券交易所：

國內證券交易所，指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外國證券交易所，指任何有組織且受該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之證券交易市場。

八、證券商營業處所：

國內證券商營業處所，指依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管理辦法規定證券商專設櫃檯進行交易之處所；外國證券商營業處所，指受外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且得經營證券業務之金融機構營業處所。

第 5 條：本公司因取得或處分資產而需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

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其所屬各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及下列事項辦理：

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二、執行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適當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適當且合理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

第二章 處理程序

第一節 處理程序之訂定

第 6 條：本公司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再提報股東會同意。本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第一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 7 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應依本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第一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二節 資產之取得或處分

第 8 條：本公司及所屬子公司得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或有價證券（指原始投資金額）之限額，以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為限，對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之百分之三十。

第 9 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作業規定之程序辦理。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
-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
-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第 10 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處理程序

一、金融商品

金融商品之取得與處分，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辦理，由財務單位執行，依資金剩餘狀況，評估可能承擔之風險及可獲得之效益，依核決權限表呈請簽核後進行交易。

二、長期股權投資

長期股權投資之取得與處分，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辦理，由主辦單位於投資決策執行前應經適當審慎研究評估，並於事先提報最近期董事會通過。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時，應依核決權限呈核後，由財務單位負責執行。

四、參考依據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 11 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第 12 條：前三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三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第 13 條：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三節 關係人交易

第 14 條：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前節及本節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節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前項金額交易之計算，應依第十二條規定辦理。

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第 15 條：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同意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第十六條及第十七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本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公司或非屬國內之子公司有第一項交易，交易金額達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應將第一項所列各款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子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

第一項及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三十一條第二項，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提交股東會、及董事會通過及審計委員會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第 16 條：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本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前二項規定評估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第十四條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三項之規定：

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四、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第 17 條：本公司依前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第十八條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 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2.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或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二、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前項所稱鄰近地區交易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第 18 條：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前二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

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二、審計委員會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監督本公司前款之執行情形。

三、應將前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或承租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第四節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第 19 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

一、交易原則與方針

(一)交易種類

1. 本公司從事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係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交易契約（如遠期契約、選擇權、期貨、利率或匯率、交換，暨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

2. 有關債券保證金交易之相關事宜，應比照本處理程序之相關規定辦理。從事附買回條件之債券交易得不適用本條之規定。

(二)經營及避險策略

非以交易為目的：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應以避險為目的，交易商品應選擇使用規避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之風險為主，持有之幣別必須與公司實際進出口交易之外幣需求相符，以公司整體內部部位（指外幣收入及支出）自行軋平為原則，藉以降低公司整體之外匯風險，並節省外匯操作成本。

以交易為目的：

其他特定用途之交易，須經謹慎評估，提報董事會核准後方可進行之。

(三)權責劃分

1. 財務部門

(1)交易人員

A. 負責整個公司金融商品交易之策略擬定。

B. 交易人員應每週定期計算部位，蒐集市場資訊，進行趨勢判斷及風險評估，擬定操作策略，依核決權限核准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

C. 依據授權權限及既定之策略執行交易。

D. 金融市場有重大變化、交易人員判斷已不適用既定之策略時，隨時提出評估報告，重新擬定策略，經由總經理核准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

(2)會計人員

A. 執行交易確認。

B. 審核交易是否依據授權權限與既定之策略進行。

C. 每月進行評價，評價報告呈核至總經理。

D. 會計帳務處理。

(3)公開資訊觀測站申報人員

依據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規定進行申報及公告。

(4)交割人員：執行交割任務。

(5)衍生性商品核決權限

A. 非以交易為目的：

避險性交易之核決權限

核決權人	交易權限
總經理	美金伍拾萬元（含）以下
董事長	美金伍拾萬元以上

B. 以交易為目的：

其他特定用途交易，提報董事會核准後方可進行之。

2. 稽核部門

負責了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及查核交易部門對作業程序之遵循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並於有重大缺失時向董事會報告。

(四)績效評估

1. 非以交易為目的：避險性交易

A. 以公司帳面上匯率成本與從事衍生性金融交易之間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基礎。

B. 為充份掌握及表達交易之評價風險，本公司採月結評價方式評估損益。

C. 財務部門應提供外匯部位評價與外匯市場走勢及市場分析予總經理作為管理參考與指示。

2. 以交易為目的：特定用途交易

以實際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依據，且會計人員須定期將部位編製報表以提供管理階層參考。

(五)契約總額及損失上限之訂定

1. 契約總額

A. 避險性交易額度

財務部門應掌握公司整體部位，以規避交易風險，以不超過本公司前期淨值之百分之二十為限。

B. 特定用途交易

基於對市場變化狀況之預測，財務部得依需要擬定策略，提報董事會核准後方可進行。

2. 全部與個別契約損失上限之訂定

交易契約，部位建立後，若發生以下情況，應立即提出因應建議呈報董事長裁示，並發佈重大訊息，同時知會董事。

A. 單筆契約評估損失連續三個月超過交易契約金額之百分之二十。

B. 全部契約評估損失連續三個月超過本公司前期淨值的百分之一。

二、內部稽核制度

- (一)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 (二)內部稽核人員應於次年二月底前將稽核報告併同內部稽核作業年度查核情形向證期會申報，且至遲於次年五月底前將異常事項改善情形申報證期會備查。

三、定期評估方式

- (一)董事會應授權高階主管人員定期監督與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是否確實依本公司所訂之交易程序辦理，及所承擔風險是否在容許承作範圍內、市價評估報告有異常情形時（如持有部位已逾損失受限）時，應立即向董事會報告，並採因應之措施。
- (二)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第 20 條：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採行下列風險管理措施

一、信用風險管理

基於市場受各項因素變動，易造成衍生性金融商品之操作風險，故在市場風險管理，依下列原則進行：

- 1. 交易對象：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金融機構。
- 2. 交易商品：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金融機構提供之商品為限。
- 3. 交易金額：交易金額：同一交易對象之未沖銷交易金額，以不超過授權總額百分之十為限，但總經理核准者則不在此限。

二、市場價格風險管理

以銀行提供之公開外匯交易市場為主，暫不考慮期貨市場。

三、流動性風險管理

為確保市場流動性，在選擇金融產品時以流動性較高（即隨時可在市場上軋平）為主，受託交易的金融機構必須有充足的資訊及隨時可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的能力。

四、現金流量風險管理

為確保公司營運資金週轉穩定性，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資金來源以自有資金為限，且其操作金額應考量未來三個月現金收支預測之資金需求。

五、作業風險管理

- 1. 應確實遵循公司授權額度、作業流程及納入內部稽核，以避免作業風險。
- 2. 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 3. 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 4. 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六、商品風險管理

內部交易人員對金融商品應俱備完整及正確之專業知識，並要求銀行充分揭露風險，以避免誤用金融商品風險。

七、法律風險管理

與金融機構簽署的文件應經過外匯及法務或法律顧問之專門人員檢視後，才可正式簽署，以避免法律風險。

第 21 條：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董事會應依下列原則確實監督管理：

- 一、董事會應指定高階主管人員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其管理原則如下：
 1. 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前條所訂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
 2. 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 二、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 三、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依前條所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

第 22 條：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應依本處理程序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第 23 條：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合併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

第 24 條：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案時，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條第一項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第 25 條：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

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並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算二日內，將下列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備查。

- 一、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 二、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 三、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前項規定辦理。

第 26 條：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第 27 條：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

- 一、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二、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 三、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 四、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 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 六、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第 28 條：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應載明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權利義務，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違約之處理。
- 二、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 三、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 四、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 五、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 六、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第 29 條：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第 30 條：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六條及前條規定辦理。

第三章 資訊公開

第 31 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本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 四、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 (一)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二)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 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本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 (一)買賣國內公債或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
 - (二)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 一、每筆交易金額。
-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第 32 條：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 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 三、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第四章 附則

第 33 條：本公司人員違反本處理程序之規定者，依公司人事管理規則懲處。

第 34 條：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有前章規定應公告申報情事者，由本公司為之。

前項子公司適用第三十一條第一項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規定，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第 35 條：本處理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處理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有關實收資本額達新台幣一百億元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新臺幣二百億元計算之。

第 36 條：本處理程序訂於中華民國 92 年 6 月 30 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 96 年 6 月 25 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 97 年 6 月 17 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 101 年 6 月 6 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 103 年 6 月 25 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 106 年 6 月 28 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 108 年 5 月 30 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 112 年 5 月 31 日

本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再經董事會通過，並應提股東會同意，修訂時亦同。

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相關資訊

1. 公司章程第廿五條及廿五條之一所載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本公司依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於彌補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三，不高於百分之七為員工酬勞，且其中不低於0.5%為分派予基層員工之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

公司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條規定，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2. 本期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估計差異-228 元，將於 115 年度帳上調整之。

3. 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1) 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之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115 年 2 月 25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擬議配發員工及董事酬勞金額如下：

員工酬勞	9,307 仟元
董事酬勞	9,306 仟元
合計	<u>18,613 仟元</u>

董事會通過之擬議配發員工及董事酬勞與 114 年度財務報表認列之金額估計差異-228 元，由 115 年度調整。

附錄七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 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年 度	114 年度
期初實收資本額（元）			1,009,884,720 元
本年度 配股配息 情形	每股現金股利（元）		0.80 元
	盈餘轉增資每仟股配發股數		0 股
	資本公積發放現金（元）		0.80 元
	資本公積轉增資每仟股配發股數		0 股
營運績效 變化情形	營業利益（仟元）		295,670
	營業利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4.69%)
	稅後純益（仟元）		244,414
	稅後純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0.41%
	每股盈餘（係按當年度加權平均股數計算）		2.42
	年平均投資報酬率（年平均本益比倒數）（%）		6.49%
擬制性每 股盈餘及 本益比 （註1）	若盈餘轉增資 全數改配放現 金股利	擬制每股盈餘（元）	註 2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 公積轉增資	擬制每股盈餘（元）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 公積且盈餘轉 增資改以現金 股利發放	擬制每股盈餘（元）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註1：114 年度配息情形，係依據 115 年 2 月 25 日董事會之決議通過，再提報股東會。

註2：依「公開發行公司公開財務預測資訊處理準則」規定，本公司無須揭露 114 年度財務預測。

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
股東提案相關資訊

- 一、公司法第一七二條之一規定，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本次 114 年股東常會之議案，提案時間為：115 年 3 月 20 日至 115 年 3 月 31 日。
- 二、本次 115 年股東常會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提案：無。

附錄九

南光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持股情形

- 一、 本公司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115.3.30)實收資本額為 1,009,884,720 元，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100,988,472 股
- 二、 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115.3.30)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持有股數狀況如下表所列：

職 稱	姓 名	就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數		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持有股數(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董 事 長	陳立賢	112.05.31	2,278,668	2.26%	2,275,000	2.25%
副 董 事 長	王玉杯	112.05.31	3,525,943	3.49%	2,400,000	2.38%
董 事	陳本松	112.05.31	5,470,334	5.42%	5,470,334	5.42%
董 事	林志隆	112.05.31	45,000	0.04%	45,000	0.04%
獨 立 董 事	王朝琴	112.05.31	0	0.00%	0	0.00%
獨 立 董 事	蘇二郎	112.05.31	0	0.00%	0	0.00%
獨 立 董 事	張博仁	112.05.31	0	0.00%	0	0.00%
獨 立 董 事	吳煌源	112.05.31	0	0.00%	0	0.00%
全體董事持股合計			11,319,945	11.21%	10,190,334	10.09%

註：依已發行流通在外股數為 100,988,472 股，計算持股比例。